

隋唐佛教

郭 朋 著

齐
鲁
书
社

0880800

封面题字 辛冠洁

封面设计 张德新

隋 唐 佛 教

郭 朋著

*

齐 鲁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20.5印张 5 插页 452千字

1980年8月第一版 1981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1—7,800

书号 2206·4

定价 2.85 元

前 言

佛教，自汉代传入中国。开始，它只是皇家的一种御用品，只供宫廷、贵族所赏玩。稍后，渐渐外播，但仍只限于中上层社会，仍未普及于民间。当时，佛教不过是又一种神仙方术，是一种与黄老并列的祠祀化的东西。所谓“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便是这种情况的历史反映。终于汉世，佛教大体处于这种状况。

进入魏晋，佛教经典，翻译日增，也出现了以《般若》为主的义理之学。但是，魏晋佛教，又与魏晋玄学相表里，在相当程度上，又表现为玄学化的东西。当时，佛教界所谓的“格义”，便是用老庄玄学，比附佛教教义。甚至，还有人把某些义学名僧，同所谓“竹林七贤”者流相并比，足见当时佛教与玄学的关系是何等密切。

到了南北朝，佛教开始走向独立发展的时期。佛教同封建统治阶级的关系，也更加密切了。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不同的佛教学派。具有特点的佛教文献，和不同体系的佛教学者，都远超前代。

隋唐时代，随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鼎盛时期，佛教的发

展，也在中国佛教史上达到了顶峰。顺便指出，中唐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走上了由盛而衰的下坡路，中国佛教也相应地进入了每况愈下的境地。

上述情况表明，佛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传入中国之后，经历了依附、融合等过程，才逐渐地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扎下了根，然后方才成为具有中国特点的中国佛教。同时，上述情况（特别是唐代情况）还表明，中国佛教，是与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同命运，共盛衰的。因而也就表明了，中国佛教，不过是依附于封建统治阶级的附属物。不管它讲得是如何的“超脱”，如何的“清高”，归根结底，它却始终是扎根于封建经济的基础之上的。和任何宗教一样，“它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

二

适应隋唐王朝封建统治的需要，以及寺院经济的更加发展，隋唐佛教，呈现出一派“繁兴”景象。具有不同特点的佛教各个宗派，都在这个时期相继形成。从思想发展史来说，隋唐佛教是承先启后的：南北朝佛教，是为隋唐佛教作准备；宋以后佛教，是隋唐佛教的余绪。因此，了解了隋唐佛教，也就基本上了解了中国佛教。

由于本书的内容侧重于思想方面的研究，而不是一般的历史叙述，所以，有关佛教史方面的东西，就多所省略了。而在思想方面，也只是侧重于主要的、基本的东西，而不是小大不捐，全面论述，所以，在这些方面，也有某些省略的地方。

隋唐佛教的思想资料，是相当丰富的。本书只是作了一些初步探索，因而是很不深细的。

三

在中国思想史上，历来对佛教有截然不同的两种态度：

一种，是无条件地吹捧佛教。说佛教是什么“苦海慈航”，人类“救星”。把佛教捧上了九重天。这多半是信仰主义者对待佛教的态度。这种态度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稍微有一点马克思主义常识的人都知道，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思想工具。对于劳动人民说来，佛教和任何宗教一样，它只能是一种消极的因素。

再一种，是不加分析地排斥佛教。说佛教“祸国殃民”，罪大恶极。把佛教打入了十八层地狱。这种态度，看起来好象很激进，其实也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佛教和任何社会思想一样，也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有其自身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这些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本书的目的，就是试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隋唐佛教进行一些历史的研究和剖析，也就是，试图“用历史来说明迷信”，“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只是，由于水平所限，很可能事与愿违，收不到预期的效果。

四

以往有关佛教的著作，大致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解放前，专门谈论佛教的，多半是从信仰主义出发，就佛教宣扬佛教。从这类著作里，看不出佛教同当时封建统治阶级之间的密切关系，看不出佛教作为压迫阶级必不可少的一

种“牧师职能”的实质和特点。

再一种，解放后，虽然某些思想史、哲学史的著作家也都在从事于佛教研究，除在有关著作中兼及佛教外，有的且还写出了颇有水平的论文，但是，迄今为止，这方面的专著还是很少的，因而也就不易使人了解佛教的全貌。

作者不自量力，奢想弥补这两者的不足：一方面，尽量具体地揭示隋唐两代以皇帝为代表的封建统治阶级是如何地扶植、利用佛教的，以便使人们了解到，和任何宗教一样，佛教也的确是封建统治阶级御用的一种思想工具。另方面，尽可能地对佛教思想进行系统的论述，以便使人们看到，在适应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这一前提下，佛教思想是怎样地发展起来的，从而对佛教能够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本质的了解。当然，这也只能说是作者的一种主观奢望。实际上，由于作者学无根柢，水平很低，错误之处，当必甚多。殷切地期待方家、先进和读者同志们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七九年一月

上 篇

隋 代 佛 教

第一章 隋王朝与佛教

第一节 概 述

隋王朝，是一个结束了西晋末以来近三百年分裂局面的统一的王朝。这个统一的王朝，是从以下两个方面建立起来的：

一、取周。杨坚父子，两代仕周。杨坚的父亲杨忠，帮助宇文泰建立北周政权，受封为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官至柱国、大司空，晋爵隋国公。杨坚承袭他父亲的封爵，官至大司马、大后丞、大前疑等。而且，杨坚的妻子独孤氏，和周明帝宇文毓的独孤皇后是亲姐妹，杨坚的女儿又是周宣帝宇文赟的四皇后之一。所以，杨坚在北周，可说是位尊而权重。周宣帝早死（死时二十二岁），嗣子幼小（宇文衍时方八岁，嗣位为周静帝），杨坚以国丈、大臣的身份，轻易地取得了帝位。对此，《廿二史

割记》曾有这样的评论：“古来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以妇翁之亲，值周宣帝早殂，结郑译等矫诏入辅政，遂安坐而攘帝位。”①

隋文帝取代北周，不仅引起了宇文氏子孙和周室大臣们的愤恨，而且也引起了他自己女儿的不满。《资治通鉴》说：

“初，刘（昉）、郑（译）矫诏以隋主辅政，杨后虽不预谋，然以嗣子幼冲，恐权在他族，闻之甚喜；后知其父有异图，意颇不平，形于颜色。及禅位，愤惋逾甚！隋主内甚愧之。……”②

为了树立权威，镇压不服，隋文帝在受位之后，对北周王室及文武大臣之不附己者，采取了斩尽杀绝的恐怖手段。对此，《廿二史劄记》说：

“其时，虽有尉迟回、宇文胄、……司马消难等起兵匡负，隋文犹假周之国力，不半载歼灭之。于是，大权在手，宇文氏子孙，以次诛杀殆无遗种！……”③

取人之国，而灭绝其子孙。杨坚就是这样先以权谋、继以屠杀的两手，在北部中国建立了隋王朝。

二、平陈。隋文帝在初步稳定了北方之后，便积极准备以武力平陈以统一中国。隋文帝取周，可说是“垂手而得”；而要平陈，就不那么容易了，对此，隋文帝进行了充分准备。在正式出兵之前，先造舆论：

“隋主……送玺书暴帝（按：指陈后主叔宝）二十恶；

①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一五：《隋文帝杀宇文氏子孙》。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陈纪》九《宣帝》太建十三年（五八一）。

③ 同注一。

仍散写诏书三十万纸，遍谕江外。”^①

根据《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的记载，当时，陈境内有“户六十万”。《通典》记载：“至开皇九年平陈，得户五十万。”^②《文献通考》说是：“陈……至后主亡时，隋家所收户五十万，口二百万。”^③这就是说，当时江南的人口，不过五、六十万户。三十万份宣传品，按六十万户算，平均两户一份；按五十万户算，平均不到两户一份。可说是作到了“家喻户晓”。在进行了这样大量的舆论准备之后，接着就是出兵了。对此，《隋书》是这样记载的：

（开皇八年——五八八）“冬十月，……甲子，将伐陈，命晋王广、秦王俊、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以伐陈。于是，晋王广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阳，清河公杨素出信州，……合总管九十，兵力五十一万八千，皆受晋王节度。东接沧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横亘数千里。……十一月，丁卯，车驾饯师。”^④

据《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记载：“后周静帝末（五八〇），授隋禅（五八一），有户三百五十九万九千六百四”；《文献通考》卷一〇《户口考一》则说是：“后周大象中（五七九——五八〇），有户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百四。”到开皇八年（五八八），才过了七、八年的时间，人口想来也不会增加得太多。在只有这么多人口的一个国度里，竟出动了五十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十《长城公》祯明二年（五八八）。

②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③ 《文献通考》卷十《户口考一》。

④ 《隋书》卷三《帝纪》第二《高祖下》。

多万的大军，可以说是“倾国出动”啦。

已经奄奄待毙的陈王朝，在这样的军事力量面前，自然是不堪一击的。所以，隋朝出兵才一个多月，到了开皇九年（五八九）的正月，便“陈国平，合州三十^①，郡一百，县四百”^②；而陈叔宝这个公子哥儿皇帝，也就俯首贴耳地作了隋王朝的俘虏。

平陈之后，隋文帝对待陈室君臣，和对待宇文氏完全不同。对此，《廿二史札记》里也有一段评论：

“按：隋文灭陈，不惟陈后主得善终，凡陈氏子孙，自岳阳王叔慎以抗拒被杀外，其余无一被害者，皆配往陇右及河西诸州，各给田业以处之。同一灭国也，于宇文氏，则尽歼之；于陈氏，则悉保全之。盖隋之篡周，本不以道，与宇文氏有不两立之势，且恐尉迟回等之起兵匡复者，不得不尽绝其根芽。至取陈，则隋之基业已固，陈之子孙，又皆孱弱不足虑，故不复肆毒也。”^③

这就是说，隋文帝取周，用的是权谋，是得之“不以其道”的。他为了树立自己的统治权威，镇压不愿归服的人，所以在取周之后，还要进行那样的大屠杀。而灭陈，则用的是强大的武力，在大兵征伐中，已经慑服了陈室君臣，而且这时，隋王朝在北方的地位，已大体巩固，所以，平陈之后，就不需要再进行象对待宇文氏那样的大屠杀，而只是实行怀柔政策就行啦。

平陈之后，统一了全国，结束了西晋末以来近三百年的分裂局面。这是顺应历史潮流、符合人民愿望的。隋文帝对此，也感

① 据中华书局《隋书》卷二《校勘记》二：“州三十”，应作“州四十”。

② 《隋书》卷二《帝纪》第二《高祖下》。

③ 《廿二史札记》卷一五《隋文帝杀宇文子孙》。

到非常的得意。他曾自我夸耀地说：“朕……用轮王之兵，伸至人之意，百战百胜，为行十善！故以干戈之器，已类香花；玄黄之野，久同净国。”^①他对陈朝的大张挾伐，乃是“为”了修“行十善”；现在，他要“化干戈为玉帛”，建设他的“王道乐土”啦。隋文帝的伪善面孔，在这里已经开始显露出来。其实，长期分裂局面的结束，全国的重新统一，归根到底，还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因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隋文帝杨坚，只不过是在这种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滚滚历史潮流中，克尽了他的特定的历史职责而已。

在重建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之后，隋文帝采取了诸如均田、薄赋等一些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来有利于人民群众“休养生息”的政策，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繁殖。开皇以来，“二十年间，天下无事。”^②以致出现了“人物殷阜，朝野欢娱”^③；“户口滋盛，仓库盈积”^④的升平局面。虽然旧的史书上的这种关于“升平景象”的描绘，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封建史学家们粉饰太平的溢美之词，但是，开皇年间，由于政治上的统一和社会比较稳定，人口确有很大的增长，生产也有相当的发展，却也是史实。就拿人口的增长来说，据《隋书·地理志上》的记载，到隋炀帝大业五年（六〇九），已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⑤，口四千六百万九千九百五十六。”较之

① 隋文帝：《为太祖武元皇帝行幸四处立寺建碑诏》，《广弘明集》卷二八《启福篇》，《大正藏》卷五二，页三二八。

②③ 《隋书》卷二《帝纪》第二《高祖下》。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序论》。

⑤ 中华书局《隋书》卷二九《地理志》校勘记四说：“……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按：据本志各郡分列的……户数统计：……户九百另七万五千七百九十一”。

隋王朝初统一时的一千多万人口来，二十年来的时间里，竟然增长了三倍多！不能不说是很大的增长了。再拿农业生产的发展来说，开皇九年（五八九），“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顷”^①；而到了大业五年（六〇九），已有“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一顷”；而且，“其邑居道路，山河沟洫，沙磧咸鹵，丘陵阡陌，皆不预焉”^②。垦田数量的激增，自然标志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隋书·食货志》里还有这样的记载：

“（开皇）十二年（五九二，十二月），有司上言：‘府藏皆满’，（文）帝曰：‘朕既薄赋于人，又大经赐用，何得尔也？’对曰：‘用处常出，纳处常入，略计每年赐用，至数百万段，曾无减损’。于是，更辟左藏之院，构屋以受之。”《资治通鉴》里，也有如下的记载：

（贞观二年——六二八——春正月）“上谓黄门侍郎王珪曰：‘开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许赈给，而令百姓就食山东，比至末年，天下储积，可供五十年！’”^③

这些情况说明，开皇年间，生产确实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当然，封建统治阶级终究是封建统治阶级，这就是说，他们终究是要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不管是“均田”也好，“薄赋”也好，都只能从一定的意义上来看待，否则就会看不清楚历史真相。就拿“均田”来说吧，从表面上看，农民群众似乎也一样能够每人领受若干亩田地，而且，其中一部分（即桑田或麻田）还是可以自行买卖的“永业田”。而实际上，在所谓的“均田”制度下，真正“受惠”

① 《通典》卷二《食货·田制下》。

②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太宗》贞观二年（六二八）。

的，还是大官僚、大地主们。这些特权阶层，利用他们手中的特权，强占、侵吞大量土地。而普通农民，则往往只能领受很少一份土地。《隋书·食货志》说：“其狭乡（按：指人多、地少的地区），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这和政府“遵后齐之制”规定的：“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又，每丁给永业田二十亩，为桑田；……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①合计一百四十亩^②的限额相差是多么的大！其实，岂止“狭乡”是这样，就是在地旷人稀的所谓“宽乡”里，农民们真正能够得到法定限额土地的，也是不多的。“均田”如此，“薄赋”呢？所谓的“库藏皆满”，以及“天下储积，可供五十年”之用的记载，正好表明了隋朝赋税的繁重。对此，《隋书》卷二四《食货志》里，也有详细记载：

“丁男一床（夫妇），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绝，麻土以布绢。绝一匹（四丈），加绵三两；布以端（六丈），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十八以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女，并免课役。”

这哪里是什么“薄赋”呢，完全是一种沉重的租税负担。而且，农民缴租纳粮，还得由农民们自己去长途运送：

“……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今山西永济县境），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③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北齐还制定：“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见同上书）则有耕牛的农夫，按照政府规定，受田数额至少在二百亩以上。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农民们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这样大部份都被搜刮进了封建国家的仓库里。遇到饥荒，尽管“仓粟红腐”，而灾民们却吃不到本来是他们自己生产的粮食，这是何等的不合理啊！就这样，隋文帝竟还标榜什么“躬履俭约”，“薄赋于民”，又是何等的伪善！到了炀帝杨广的时候，情况更加严重了。由于隋炀帝的横征暴敛，荒淫无度，终于加速了隋王朝的灭亡。

隋王朝是一个统一的王朝，也是一个短命的王朝，总共只有两代、三十八年（五八一——六一八）。

隋文帝父子，为了维护他们寿命并不长久的封建统治，采取了各种办法，其中包括扶植、利用佛教的办法。列宁说过：“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刽子手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动。牧师安慰被压迫者，……”^①所谓“牧师的职能”，就是利用宗教去欺骗、麻醉劳动群众，以维护他们的反动统治。隋王朝的两代统治者——文、炀二帝，也正是在行使他们的暴力职能的同时，极力利用佛教这一僧侣职能来维护他们的封建统治的。下面，简略叙述隋文帝父子在维护他们的封建统治的过程中，行使“牧师职能”、也就是积极利用佛教的大致情况。

① 《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卷二，页六三八。

第二节 隋文帝与佛教

一、生养在尼姑庙的隋文帝

据史书记载，隋文帝杨坚，是在尼姑庙里出生的，并且是由一个尼姑把他抚养大的。关于这件事，《隋书》是这样说的：

“皇妣吕氏，以（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七年（五四一）六月癸丑夜，生高祖于冯翊（今陕西大荔县）般若寺。有尼来自河东，谓皇妣曰：‘此儿所从来甚异，不可于俗间处之’。尼将高祖舍于别馆，躬自抚养。”^①

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乙），也记载了这件事：

“案：隋著作（郎）王邵述隋祖起居注云：帝以后魏大统七年六月十三日生于同州^②般若寺。……帝母以时炎热，就而扇之，寒甚，几绝，困不能啼。有神尼者，名曰智仙，河东刘氏女也。……及帝诞日，语太祖曰：‘几天佛所祐，勿忧也。’尼遂名帝为‘那罗延’^③，言如金刚不可坏也。又曰：‘儿来处异伦，俗家秽杂，自为养之。’太祖乃割庄为寺，以儿委尼，不敢召问。……帝年至十三，方始还家。及

① 《隋书》卷一《帝纪》第一《高祖上》。

② 隋为冯翊，唐称同州，即今陕西大荔县。

③ 那罗延，梵语，多义词：1 天上力士的名字，有“端正猛健”的意思。2、“大梵天王”的异名：“那罗”，“人”的意思；“延”，“生本”的意思。印度婆罗门教认为：世界人类，都是从“大梵天”生的，“大梵”是人类、众生的本原。3、“坚固不坏”的意思。

周灭二教，尼隐皇家。……及登位后，命史官为尼作传。”^①道宣《续高僧传》（卷二六）也讲到了这件事：

“……太祖乃割庄为寺，内通小门，以儿委尼，不敢名问（这里作“名问”，《集古今佛道论衡》作“召问”）。后皇妣来抱，忽……惊遽堕地。尼曰：‘何因妄触我儿！遂令晚得天下’。及七岁，告帝曰：‘儿大当贵，从东国来；佛法当灭，由儿兴之。’而尼沉静寡言，时道成败，吉凶，莫不符验。初在寺养帝，年十三方始还家。……及周灭二教，尼隐皇家，内着法衣。……帝登祚后，每顾群臣，追念阿闍梨。……乃命史官王邵为尼作传。……”^②

在所有这些记载里（除道宣著作里的一些明显的宗教胡诌外），可以看出这样几点：

1、隋文帝杨坚，是生、养在尼姑庙里的，并且一直到了十三岁，方才离开尼寺，回到家里。

2、尼姑智仙，同杨家的关系，非比寻常。文帝出生之后，生母简直不能过问（甚至偶尔来抱，智仙竟也斥责：“何因妄触我儿！”），而由智仙这个尼姑一直抚养到十三岁。在周武灭佛之后，这个尼姑就“隐居皇家”了。如果没有特殊关系，怎么能够这样！

3、也是重要的一点：“儿天佛所祐”，“此儿来处异伦”。这就是说，隋文帝杨坚这个人，是“天佛所祐”的、非同一般的“异人”，“神人”；他是特地奉“天佛”之命、托“天佛”之福，降生到人间来，当“救世主”，做皇帝的。

① 《大正藏》卷五二，页三七九。

② 《续高僧传》卷二六《道密传》，《大正藏》卷五〇，页六六七。

隋文帝一直在尼姑庙里生活了十三年，受宗教的影响，自然是很深的。所以，在他的身上，不仅有着一般的封建统治阶级的印记，而且还有着由于宗教的熏陶而形成的、较之他人更加狡诈与伪善的特性。他在做了皇帝之后，标榜他“夙夜祗惧”，“日慎一日，以黎元在念，忧兆庶未康，以庶政为怀，虑一物失所，……”^①等等。简直是一个忧国忧民的皇帝！其实呢，远不是这么一回事。关于隋文帝的为人，《隋书》曾有这样的评论：

“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晏如也。考之前王，足以参纵盛烈。但素无术学，不能尽下，无宽仁之度，有刻薄之资，暨乎暮年，此风逾扇。又，雅好符瑞，暗于大道，……听哲妇之言，惑邪臣之说，溺宠、废嫡，托付失所。无父子之道，开昆弟之隙，纵其寻斧，剪伐木枝。坟土未干，子孙继踵屠戮；松楸才列，天下已非隋有。惜哉！”^②

对于隋文帝的为人和他一生的功过，这个评论，大体说来，是符合史实的。当然，“区宇之内晏如也”之类的话，显然是粉饰太平之词。《隋书》还说他：

“……然天性沉猜，素无学术，好为小数，不达大体，故忠臣义士，莫得尽心竭辞。其草创元勋及有功诸将，诛夷、罪退，罕有存者。又不悦诗书，废除学校，唯妇言是用，废黜诸子。逮于暮年，持法尤峻，喜怒无常，过于杀戮。……又往往潜令人賂遗令史府史，有受者必死，无所宽贷。”^③

①② 《隋书》卷二《帝纪》第二《高祖下·史评》。

③ 《隋书》卷二《帝纪》第二《高祖下》。